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机构设立

分支机构（办证点）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区公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证点）的管理，规范公证执业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司法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公证处设立办证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证机构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设区的市市区范围内的公证处在办公场所之外设立办证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办公场所、派驻执业公证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等。

第四条 公证机构分支机构的名称为：公证机构名称+所在地行政区域简称+分支机构；公证机构办证点的名称为：公证机构名称+\*\*区+办证点

第五条 公证机构分支机构（办证点）的业务范围不得超出公证机构的法定业务范围。

第六条 公证机构分支机构（办证点）可以公证机构的名义开展公证业务，公证机构对按本办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办证点）实施统一管理，接受所在地（州、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

第二章分支机构（办证点）设立的条件

第七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公证员的公益性、非营利性事业体制或合作制公证机构，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自治区司法厅核准，可以在本机构所在行政区域以外的县（市、区）设立分支机构。

公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机构不得申请设立新的分支机构。

第八条 设区的市市区范围内的公证处在办公场所之外设立办证点，需经自治区司法厅核准，且仅适于以下两种情形：（1）新设区（开发区）尚未设立公证处、其他公证处尚未按规定设立办证点，而当地公证业务需求量大的；（2）房屋产权交易市场等特定场所确需设立办证服务窗口，而其他公证处尚未按规定设立的。

第九条 分支机构（办证点）设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名称；

（二）有固定办公场所；

（三）公证机构派驻二名以上执业公证员；

（四）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两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二年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执业公证员；

（五）公证机构到经济欠发达的偏远县域设立分支机构的，派驻执业公证员可以降至一名，具体适用县域由自治区司法厅确定。

第十条 公证机构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办证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分支机构（办证点）申请书；

（二）分支机构（办证点）管理制度；

（三）分支机构（办证点）名称、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

或派驻证明；

（四）拟派驻执业公证员名单、简历，公证员执业证、

居民身份证和公证机构执业证复印件；

（五）拟任分支机构（办证点）负责人的人选及其基本情况，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为其出具的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证明；

（六）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的其他资料。（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时，公证机构应当如实填报《公证机构分支机构设立申请表》

第十一条 公证机构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办证点），经其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向拟设分支机构（办证点）所在地（州、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经地（州、市）司法行政机关初审提出意见后，报自治区司法厅核准。

第十二条 公证机构决定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当报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报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州、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分支机构（办证点）变更办公场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经分支机构（办证点）所在地（州、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报自治区司法厅备案。

第三章 分支机构（办证点）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支机构（办证点）应当终止：

 （一）公证机构依法终止执业的；

 （二）公证机构不能保持《公证法》规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三）分支机构（办证点）不能保持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四）分支机构（办证点）在核准后六个月未实际执业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五）公证机构自行决定停办分支机构（办证点）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办证点）在终止事由发生后，由分支机构（办证点）所在地（州、市）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依法处置资产分割、债务清偿等事务。分支机构（办证点）自终止事由发生后，不得受理新的业务，并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公告。

分支机构（办证点）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州、市）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注销申请书、清算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连同全部注销申请材料报自治区司法厅审核，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办证点）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委托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以外的任何机构或个人承办公证业务；

（二）安排公证员助理以公证员名义办证；

（三）悬挂分支机构（办证点）之外的名称牌匾；

（四）在房屋产权交易市场等特定场所设立的公证服务窗口，以公证处名义对外宣传、招揽、承办综合性公证业务。

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和分支机构（办证点）必须使用同一单位印章。分支机构（办证点）不得刻制机构单位印章，并以分支机构（办证点）名义制作公证文书、收费、提交委托等。

公证机构应加强公证信息化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应用电子印章提高办证效率。

第十七条 执业公证员不得同时在公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办证点）执业。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严禁只办理经济公证案件或批量公证案件，而不办理普通民事公证案件，办理的民事公证案件不得低于办证总量的40%。

第十九条 对暂无执业公证员，六个月内无法解决群众办证难的县域，自治区司法厅可直接按规定指派实力较强的公证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解决当地群众办证难的问题。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